**国家体育总局科技服务工作**

**合 同 书**

服务项目名称：

科技服务购买主体（甲方）：中国乒乓球协会 （盖章）

联系电话：010-8718349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科技服务承接主体（乙方）： （盖章）

科技服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制

二〇二一年

为加强对备战奥运会科技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使科技工作与运动训练实践更好的结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体育总局购买体育科技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 科技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支付乙方科技服务费： 万元（大写：人民币 ）。

费用支付方式

1.一次总付： 万元（大写：人民币 ），时间： 。

2.分期支付： 万元（大写：人民币 ），时间： 。

 万元（大写：人民币 ），时间： 。

（二）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队伍的协调沟通工作。

（三）科技服务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作内容及服务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如出现不符合同约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甲方规定时间、规定数量提交相关报告、数据等其他约定的服务成果、发生服务经费使用违规违约等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第（十一）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拨费用根据违约情况可部分或全部追回。变更事项应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

（四）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并报体育总局科教司备案。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及国际单项组织的规定，并遵守甲方国家队的相关纪律。

（二）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

（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费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四）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调整合同内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后，由甲方报体育总局科教司备案后实施。

（五）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报体育总局科教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决定视不同情况，乙方部分或全部退回所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服务的内容和主要指标要求

1.服务内容和服务目标

（1）服务内容和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具体考核指标）：

（3）科技服务人员下队要求（下队人次、下队时间）：

（4）其他指标：

2.服务组织实施

（1）技术关键和创新点：

（2）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

（3）工作实施方案、地点：

（4）现有开展工作的条件和基础（包括相关前期工作情况，团队情况等）：

（5）进度安排：

（6）科技服务工作团队的组成和分工（可添加）：

|  | **姓 名** | **单 位** | **学 科** | **分 工**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组 长 |  |  |  |  |  |
|  |  |  |  |  |  |
| 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预期工作成效

（1）所提供科技服务达到的作用及效果:

（2）国家队（教练员、运动员）满意度：

（3）其他成效：

4.详细费用预算及测算依据（具体支出内容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序号** | **预算科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测算依据** |
| --- | --- | --- | --- |
| 1 | 费用总额 |  |  |
| 2 | 1.设备费 |  |  |
| 3 | （1）购置设备费 |  |  |
| 4 | （2）试制设备费 |  |  |
| 5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6 | 2.材料费 |  |  |
| 7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8 | 4.差旅费 |  |  |
| 9 | 5.会议费 |  |  |
| 10 | 6.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11 | 7.劳务费 |  |  |
| 12 | 8.专家咨询费 |  |  |
| 13 | 9.人员绩效支出 |  |  |
| 14 | 10. |  |  |
| 15 | 11. |  |  |
| 16 | 12. |  |  |
| …… | …… |  |  |

（七）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的内容、服务内容、成果、数据等与本协议履行的非公开信息对外披露、发布、发表。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甲方支付的总费用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接受甲方的验收，并对照本合同中约定的科技服务的内容和主要指标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和数据。如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由此导致交付迟延的，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六）款第2项的规定向甲方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科技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资料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本协议履行过程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乙方应保证其根据甲方公开征集公告提供的所有应征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乙方应征产品无任何合法性问题或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甲方支付的总费用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乙方根据甲方公开征集公告提供的应征服务书、下队和赛事服务承诺书、保证项目负责人不同时作为其他服务保障工作第一负责人的承诺书等文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如违反前述承诺，每发生一次，应按甲方支付的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因对方违约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通过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提交体育总局有关部门调解。

（三）经体育总局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四份，甲乙方各两份。

科技服务购买单位（甲方）：

中国乒乓球协会(公 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科技服务承接主体（乙方）： （公 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服务工作团队负责人：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